

3.植物檢疫物

1. 生鮮植物或其產品(如植株、種球、種子、枝條、切花、切枝、果實、組織培養苗、蔬菜等)
2. 菇類菌種。
3. 植物栽培介質(如泥炭苔、泥煤、水苔等)、木材
4. 植物有害生物(含微生物菌株)或活昆蟲
5. 其它列為「[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](#)」者

一般植物檢疫物(可依現行檢疫條件辦理輸入，毋需事先取得防檢局之輸入許可證。)

1. 已核准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(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查詢[核准輸入植物清單](#))。
2. 植物栽培介質(如泥炭苔、泥煤、水苔等)、木材。
3. 加工乾燥、乾燥磨粉或調製完全之植物產品。
4. 非屬植物有害生物與非用於防治植物有害生物之微生物菌株
5. 食用菇類。

需事先申請輸入許可證之植物檢疫物

1. 來自「[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](#)」所列甲類有害生物發生地區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。
2.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、地區輸入紀錄者。
3. [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種類](#)
4. [植物有害生物](#) (含供實驗、[研究用黃果蠅](#))。
5. [生物防治體](#) (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、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)。
6. [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或植物產品](#)。

註1.輸入實驗、研究用黃果蠅應依「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作業要點辦理」。
註2.輸入許可證自核發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；輸入供實驗、研究用之黃果蠅，期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，自核發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
